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

泉鲤政财【2022】115号

鲤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

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采〔2022〕210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泉州市财政局依法抽取你公司2021年代理的鲤城区政府采购项目，进行监督评价。我局收到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结果的移送处理通知书》（泉财采监〔2022〕51号）后，依法依规进行调查，现就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鲤城区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（应急系统）服务类采购项目（〔350502〕FJLS〔CS〕2021008-1）

视频检查问题：代理机构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。违反了《政府

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四十五条第(二)项,财库[2012]69号。

二、整改意见

你公司应开展自查,举一反三,建章立制,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,现责令你公司于 12 月 2 日前整改上述问题,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